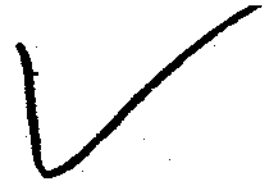


1107 29 1933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二〇六一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會議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六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 例 件 ◎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政文表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地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邵力子 趙守鈺 周學昌 胡統威 王典章 甯升三 張贊元

列席 席 高等法院代表 毛起鳳 水利局代表 張光廷

主席 邵力子

秘書長 耿壽伯 紀錄 鄭自毅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據民政廳呈覆：查明白河縣前縣長楊濟川，唆使公安局長黃奔烈毆辱洵白局人員，搗毀公物一案詳細情形，擬議呈請核示案。

議決：楊濟川停止任用二年；前洵白稅局竇局長，由財政廳派員查辦。

乙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據民收廳呈覆：遵令擬具本省籌辦倉儲暫行辦法，請鑒核案。

議決：本年倉儲應以勸導獎勵為原則，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其詳細辦法，俟明年審度歲收情形，再行決定。

(二)主席提議：據^民政廳會呈奉令補充修正安選專員分區視察縣政辦法一案，擬具修正辦法，請鑒核施行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主席提議：據水利局呈據渭北水利工程處，估計續修涇惠渠南一支渠工程，所需工款不敷洋壹千七百八十餘元，請如數撥給案。

議決：交水利保管委員會核議。

(四)主席提議：據涇陽縣呈為本縣宋村修石兩渡渡船破爛，經募款另造，不敷甚鉅，請補助案。

議決：宋村渡造船所需工款，不敷二百元照發；修石渡造船經費，令該縣切實估計，由財廳發給半數，餘由該縣自行捐募。

(五)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為續擬發給第一女中、第一民衆教育館、第二師範、第

三職業等校館，修購臨時費，附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照准。

(六)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醴泉縣縣長丁介禾擬予調省，遺缺擬委胡銘荃代理，宜君縣縣長麻百年擬予調省，遺缺擬委溫懷璋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七)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胡毓威提議：雒南縣縣長余銳峯被控查實，擬予撤任，遺缺擬委冷剛鋒代理，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新委陝西禁烟總局局長甯升三

奉 蔣委員長養秘代電甯升三為陝西省禁烟總局局長張友琴為該總局監察張學欽為會計專員
為 令仰遵照由

案奉

蔣委員長養秘代電內開：

「茲委甯升三為陝西省禁烟總局局長，張友琴為該總局監察，張學欽為該總局會計專員，希查照。」

等因；奉此，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限于本月二十日前赴該局任事，仍將接收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內政部咨解釋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已決定辦法囑查照等因仰即飭屬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三零八號咨開：

「案據浙江民政廳呈，據武康縣縣長轉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到部，當經令行該廳轉飭查復，並決定辦法指令飭遵在案。茲錄本部核示辦法如下：（一）寺廟荒廢條例，所謂經久無人管理，其經久之範圍，不僅以三個月爲限；且應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七號解釋例，以客觀的事實認定之。（二）寺廟住持被逐或送法院究辦後，所屬教會，得依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七號第十九項解釋例，於不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習例之範圍內，徵集當地各僧道意見，遴選住持，毋庸徵求當地人士同意。但所屬教會違反該寺廟歷來住持傳授慣例，逕行委派僧道接充，應認爲無效。至因爭持，致住持未能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祇能謂爲住持暫缺，不得以荒廢寺廟論。除分行外

相應抄同原呈二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一

案據武康縣縣長呈稱案據第三區區長方玉瑚呈稱呈為呈請解釋寺廟條例疑義事案查本年一月四日浙江省民政日刊第一期民政廳江字第二號訓令以奉公政府令轉司法部關於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第十二點內開同條例第四條所稱荒廢之寺廟係指經久無人管理而言若僅因一時住持暫缺者尚不能謂之荒廢等語又查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浙江民政日刊第一百三十六號民政廳日字第八百二十八號訓令以奉部令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第四條略開其原住持病故而新任住持于三個月內尚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得以荒廢寺廟論等語查以上所稱經久無人管理其經久範圍是否僅以三個月為限此疑義者一又如某寺廟住持因違反同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由該管官署依據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住持之職遂出寺廟送法院究辦等致該寺廟住持一時暫缺當地教會竟違反該寺廟歷來傳授接收之例習並不徵求地方同意乘機委派僧道接充而地方人士又因該寺廟向由地方遴選住持即出而反對致新任住持在三個月內尚未選出且該寺並無一僧者在此場合是否亦以荒廢寺廟論此疑義者二以上二點區長因有疑義為此備文呈請察核俯准轉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解釋監督寺廟條例除指令

民政廳廳長呂茲寧

附原呈二

案據武康縣縣長呈稱案查前奉鈞廳訓令第四四三五號內開案奉內政部禮字第一三七號指令本廳呈據該縣呈請解釋監督寺廟條例疑義一案轉請核示由內開查所稱寺廟究係何種性質因何向由地方遴選住持所謂地方是否指公共團體而言仰即轉飭詳晰查明且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來呈當經轉呈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前因令行仰該縣長迅即遵照部令詳晰查明具復以便轉呈等因奉經轉飭第三區區長據實聲復去後茲據呈稱該項寺廟乃指年湮代遠無可稽考且確非私人集款建築者而言其住持係根據該寺廟歷來住持情形山地方士紳集議依照寺廟住持傳統及繼承慣例遴選充任所謂地方即係指地方施主並非公共團體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廳核轉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訓令當經轉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廳核施行謹呈內政部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茲寧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為 准內政部咨准銓叙部咨以原訂縣長資格審查表內未列擬敘級俸一欄嗣補行列入并通行各省政府嗣後擬請任命縣長須將應敘級俸填載令仰遵照由

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二五八二號咨開：

「案准銓叙部咨開：「查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業經

陝西省政府公報訓令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並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查表內關於縣長一職分爲三等，並有最高與最低級之規定，嗣後本部對於各省擬任縣長，自應一律按表核叙級俸，以符法定，惟前製擬任縣長資格審查表內，未列擬叙級俸一欄，無憑審查，相應咨請查照補行列入，並希通行各省政府，嗣後擬任縣長，應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於擬叙級俸欄內，將應叙級俸，詳細填載，以憑核辦。」等由；到部。查各省政府擬請任命縣長資格審查表，前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通行各省政府有案。茲准前由，除將原表內「省政府按語」欄下，補列「擬叙級俸」一欄，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暨呈

行政院備查，並函復銓叙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嗣後擬請任命縣長，希將表內「省政府按語」欄下補列「擬叙級俸」一欄，依照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之規定，將應叙級俸，詳細填明，以便審查爲荷！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爲准國防設計委員會函開派專員童蒙正到陝調查地方財政及糧食儲備等囑協助等因令仰遵辦由

案准

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函開：

「本會爲統籌國防上之資源起見，派遣專員童蒙正前往貴省調查地方財政，及糧食儲備，與教育建設經費等項情形，除由部填給該員護照外，相應函請貴省政府查照協助，并轉飭民財建教各廳予以工作便利。爲荷！此致」

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本會秘書處

爲准經叙部公函囑填具本部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並飭屬彙送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案准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銓叙部秘字第二六五號公函內開：

「逕啟者；案查本部前依國民政府主計處所發各機關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材料，應用表格，關於本部須造項目製定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業經函送查照轉飭填造，迄今未准送部。現在爲期已迫，統計總報告，及全國總職員錄，亟待編製，相應再行函達，務希查照前案，迅予填具並轉飭彙送爲荷！」

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銓叙部函送表件到府，當經令飭遵辦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先後來令內事理，迅即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准北平市政府函爲美國人羅伯慈等二人來陝游歷令仰飭屬保護由

案准

北平市政府平字第四六四號公函開：

「逕啟者；茲有美國人羅伯慈等共二人，因遊歷傳教，或經過回國，前往貴省，請將護照加印發還，等情；除審查相符，准予照辦外，相應檢同護照加印一覽表，函請查照，飭屬照約保護，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等因，附元字第八號一覽表一紙；准此，除函覆外，合行照抄原表，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省會公安局暨各縣政府，一體遵照，俟該游歷人等到境時，務須遵章，查驗證照，妥為保護，並隨時加以注意，如遇地方不靖，尤須勸阻前進，免致疏虞。仍將入境出境日期，分報備查。切切！

此令。
附抄發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表

北平市政府護照加印一覽表

元字第八號

遊歷人姓名	國籍	職業	前住地點		加印日期	有效期限
			原	因		
羅伯慈	美		遊歷	陝西省	十月二十日	十二月
巴貝德	德		遊歷	陝西省	十月三十日	十二月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一件據呈覆遵令擬具本省籌辦倉儲暫行辦法請交會議公決等情業經決議規定辦法仰即遵辦由
呈件均悉。當即提交本政府委員會討論，茲經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本年倉儲，以勸導獎勵為原則，由民政廳通令各縣遵照，其詳細辦法，俟明年審度歲收情形，再行決定，」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附件俱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韓城縣政府

呈齋十月上旬雨水禾苗根銀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略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留隍縣政府

同

同

上

榆林縣政府

同

同

上

府施縣政府

同

同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同

上

安定縣政府

同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鄜縣縣政府 呈齋九月中旬雨水禾苗概銀表

邊靖縣政府 同 上

安塞縣政府 同 上

商縣縣政府 呈齋十月中旬雨水禾苗概銀表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郃縣縣政府 同 上

禮泉縣政府 同 上

富縣縣政府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上

淇陽縣政府 同 上

褒城縣政府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米脂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中部縣政府	同	上
宜川縣政府	同	上
葭縣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定邊縣政府	同	上
略陽縣政府	呈齋九月下旬雨水禾苗根銀表	上
鄜縣縣政府	同	上
靖邊縣政府	同	上
延川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呈齋十月下旬雨水禾苗根銀表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乾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耀縣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武功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沈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寧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府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及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 共鑒

本 報		廣 告	
費 價 目	報 費 目	廣 告 價 目	報 價 目
一 每日出一號 每號洋五分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	一 全年洋一十四元○省外加郵費一元八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省外加郵費四角五分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省外加郵費九角	一 三日五厘○七日四厘○一月三厘五○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 第四七五七號

案查

省銀行函開：「查本行整屋渭南兩兌換所，現以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并加印整屋一元券二萬二千元，渭南一元券二萬元，惟整屋字券係用天水字券加印，渭南字券係用蘭州字券加印，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希函請省政府秘書處，送請公報股加入啟事欄內，一併登載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陝西省印刷局

營業要目

承印

公文書信各書文
憑式籍圖雜護用
紙照誌表箋告據
收鈔請便印製
單證記任片切
傳稅簿委一名
信傳稅簿委一名

優點

特聘求發技師
研術精巧
藝質優良
各物套版
翻新花樣
色澤鮮美
工緻訂裝
交件迅速
均屬特長
價格低廉
信譽昭著

地址：西京市梁府街五號

電話：九五號